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审批意见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20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22

7.2 环境质量检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2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环境质量检测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竣工及调试公示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开展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推进迁安市国有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途径，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治理提升具有突出的重要作用。

《迁安市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于2020年11月7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迁行审环表[2020]62号），于2021年11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土筛筛上物为除土质物料，（10-30mm）进入细碎作业，因其含泥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堵料现象较为严重；当前捞砂机筛孔过粗（4mm），捞砂机筛下物矿浆中含有大量合格的中细砂，导致有用资源流失，为此，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2024年6月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WT9L22002W），2024年12月21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		
工作制度	年总工作时间 4400 小时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5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4]57号),2024年6月28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58'2.154''$,东经 $118^{\circ}47'26.212''$ 。利用现有的骨料加工生产车间并新建成品

库房，产品库房紧邻骨料加工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在原有厂房设施及生产设备基础上，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购置安装捞砂机、脱水筛、旋流器、渣浆泵、回收机、胶带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泥沙处理能力为 200t/h。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铁精粉	万吨	6.6	全铁品位为 20%
2	建筑砂	万吨	78	/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的骨料加工车间，单层，钢结构，已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洗砂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用于骨料加工。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全部位于此车间内。	依托现有的骨料加工车间，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给料机、洗砂机、皮带运输机等设备，用于骨料加工。	一致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的成品库，位于骨料加工车间东侧，用于存储铁精粉、建筑砂。	利用骨料加工车间西北侧新增库房作为铁精粉、建筑砂存储。	调整
	用于回收的铁精粉暂存	现场建有沉淀池两座，用于回收的铁精粉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生产用水取自项目东厂区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大采坑；生活用水依托棒磨山铁矿内现有生活供水系统，由夏官营镇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取自项目东厂区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大采坑；生活用水依托棒磨山铁矿内现有生活供水系统，由夏官营镇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室，双层，砖混，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双层，砖混，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依托现有的食堂，用于人员就餐，设2个灶头。	依托现有的食堂，用于人员就餐，设2个灶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捞砂系统	/	套	2	/	捞砂系统	/	套	2	/	一致
	捞砂机	DL3021	台	2	含管道系统, 渣浆泵二用一备	捞砂机	DL3021	台	2	含管道系统	一致
	脱水筛	ZST2445	台	2		脱水筛	ZST2445	台	2		一致
	旋流器	φ610*3	台	2		旋流器	φ610*3	台	2		一致
	渣浆泵	200ZJ	台	3		渣浆泵	200ZJ	台	2		减少
2	回收机	CTS1230	台	2	/	回收机	CTS1230	台	2	/	一致
3	渣浆泵	150ZJ	台	2	一用一备(捞砂机溢流)	/	/	/	/	/	取消
4	渣浆泵	200ZJ	台	2	一用一备(除土筛下)	渣浆泵	200ZJ	台	2	一用一备(除土筛下)	一致
5	渣浆泵	300ZJ	台	2	一用一备(旋流器溢流)	渣浆泵	300ZJ	台	2	一用一备(旋流器溢流)	一致
6	立式渣浆泵	80ZJL	台	3	污水泵	立式渣浆泵	80ZJL	台	2	污水泵	减少
7	1#胶带机	B=800mm, L=22140mm, Q=200t/h	条	1	/	1#胶带机	B=800mm, L=22140mm, Q=200t/h	条	1	/	一致
8	铲车	/	台	1	厂内非移动道路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铲车	/	台	1	厂内非移动道路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物料	万吨	88	来源于除土筛筛下物和现有沉淀池
2	润滑油	吨	0.2	/
3	液压油	吨	0.2	/
4	电	万 kWh	857.45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5	水	km ³	381.15	来自于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大采坑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故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和洗车用水，用水取自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大采坑。

1、洗砂用水：

洗砂用水：洗砂用水按 1.1m³/t-料计算，技改项目新增建筑砂产生量 78 万 t/a，则用水量为 2600m³/d，洗砂水全部循环使用，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247m³/d，水循环利用率为 90.5%。

2、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技改项目新增运输车次 21000 辆/a，则洗车用水为 5.09m³/d，其中新鲜水为 1.02m³/d，循环用水为 4.07m³/d。

3.4.2 排水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1、洗砂废水：项目物料带走 240m³/d，蒸发损耗 7m³/d，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356m³/d，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

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沥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使用。

2、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 80%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4.07m³/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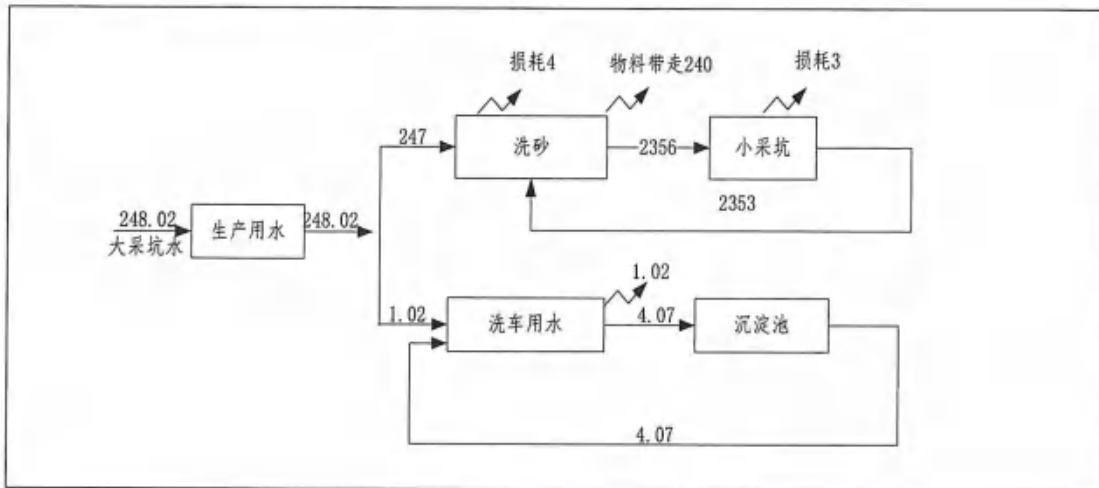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将原有除土筛改为湿式筛分除土，同时筛孔尺寸由 10mm 改为 5mm，减少泥土物进入现有破碎制砂工艺流程，提升产线稳定性；其次将现有沉淀池增加一套渣浆泵，将捞砂机筛下物汇同预先除土-5mm 筛下物经由渣浆泵扬送至新增捞砂系统。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除土筛筛下料浆及现有沉淀池料浆通过渣浆泵输送至分料箱，进行除铁作业，精料料浆自流至新建沉淀池堆存，建筑砂料浆自流至捞砂机，捞砂机筛上物自流至脱水筛，捞砂机溢流、脱水筛筛下物自流至泵池，由渣浆泵给入旋流器，旋流器底流自流至脱水筛，脱水筛筛上物（建筑砂）经由新增 1#胶带转运至成品胶带机，输送至料棚进行堆存，旋流器溢流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

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随洗砂废水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清水经管道自流至大踩坑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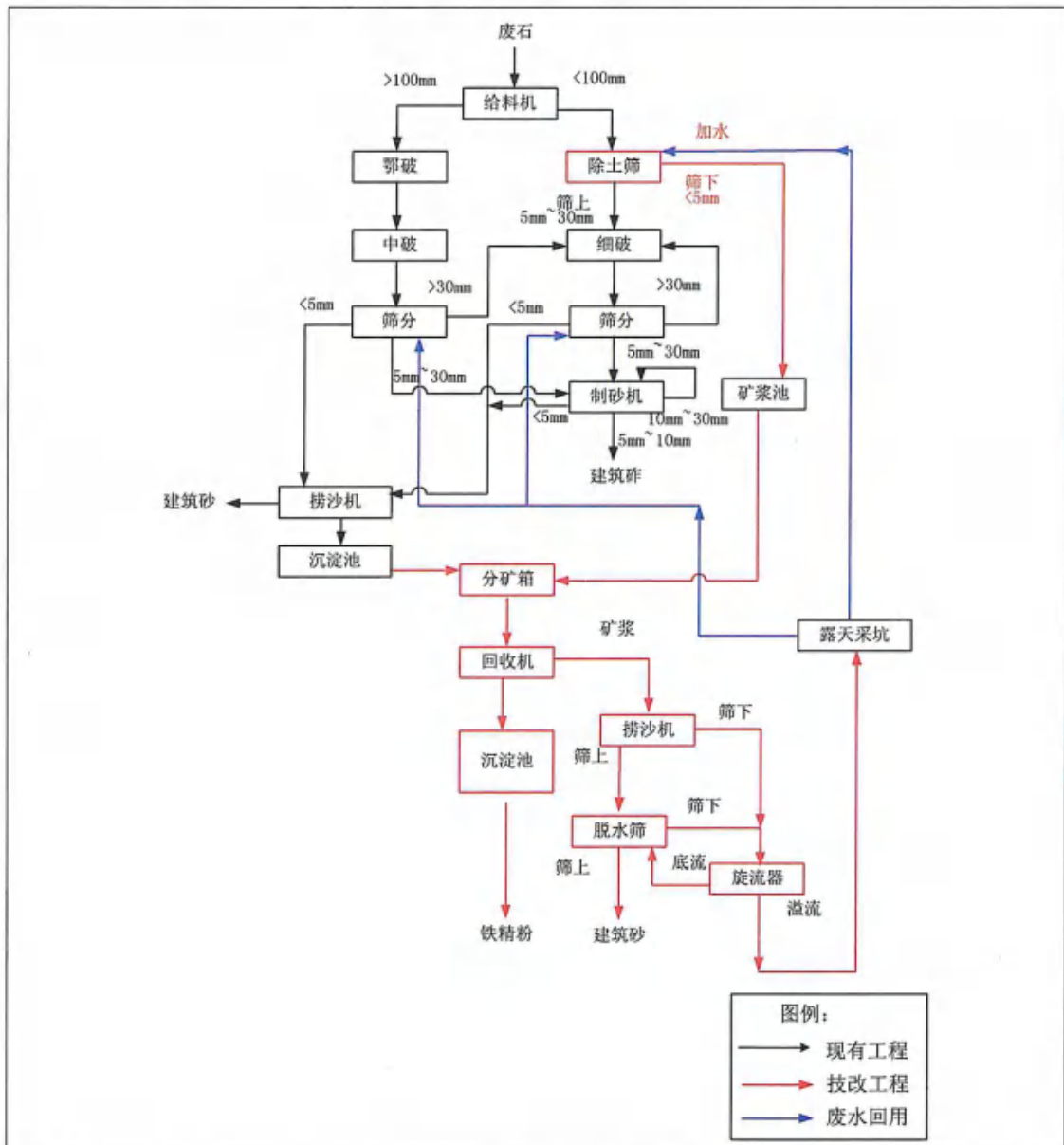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相对环评阶段渣浆泵设置数量相对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设备数量变化	根据生产需要优化
2	项目不在利用原有成品库，利用厂区内新建 2 座成品库储存。		平面布置调整	原有成品库距离较远，无法实现。
3	在大小采坑之间建设连接管道，将小采坑水输送至大采坑，回用于生产。		流程优化	根据生产需要优化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洗砂废水及洗车废水。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洗砂废水	SS、Fe、等	间断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无废水外排
洗车平台	SS、Fe 等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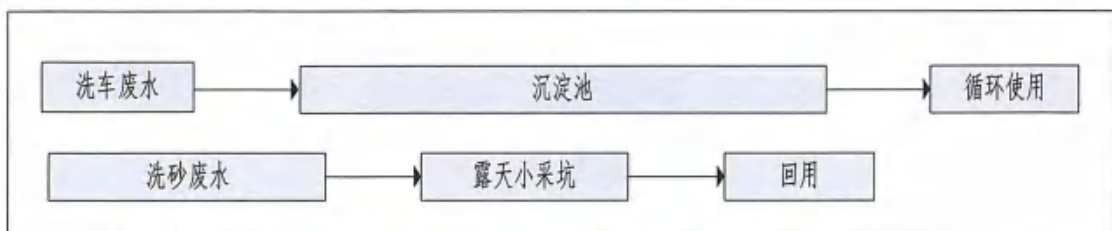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产品装卸及堆存废气、皮带运输及落料废气、道路运输废气。

产品装卸及堆存于封闭库房内进行，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落料过程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	产品装卸及堆存	连续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外环境
	皮带运输、落料		皮带落料设置喷淋装置	
	道路运输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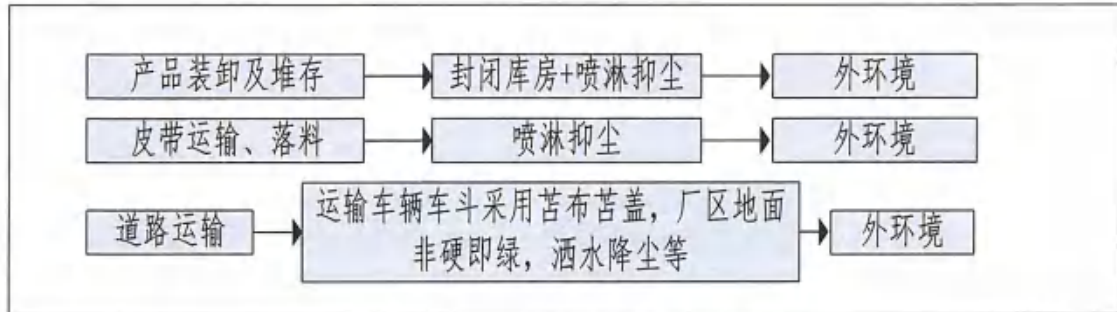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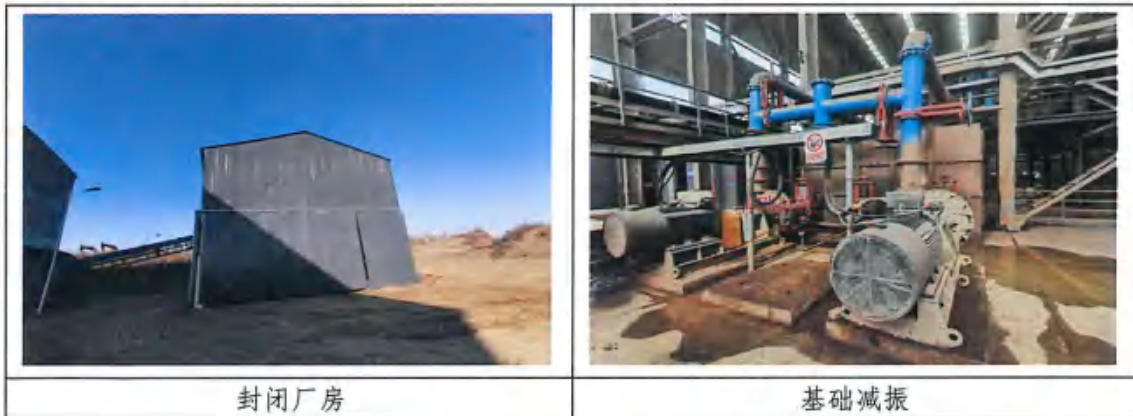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水中的沉泥、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中的沉泥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洗砂	沉泥	连续	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
洗车	沉泥	间断	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
维修	废润滑油、废液 压油、废油桶	间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已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配套 1#沉淀池、2#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其他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61.54万元，环保投资53.077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225万元，环保投资157.6万元，占总投资的12.8%。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产品及堆存、皮带运输、落料、道路运输			
废气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皮带落料设置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	产品装卸及堆存于封闭库内进行,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落料过程已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	满足要求	
废水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满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中的沉淀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 洗车沉淀池沉淀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中的沉淀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淀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满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沉淀池、2#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项目配套1#沉淀池、2#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cm/s 。	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已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产品装卸及堆存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措施；皮带落料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p>	<p>产品装卸及堆存于封闭库内进行，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落料过程已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遮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p>	
<p>项目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满足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p>	<p>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p>	
<p>项目废水中的沉淀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淀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废水中的沉淀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淀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满足要求</p>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p>	<p>危废间及生产车间依托原有。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p>	<p>满足要求</p>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产品装卸及堆存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措施；皮带落料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项目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中的沉泥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表 6-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5≤pH≤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2	氨氮	0.5	mg/L	
3	耗氧量	3.0	mg/L	
4	硝酸盐	20.0	mg/L	
5	亚硝酸盐	1.00	mg/L	
6	硒	0.01	mg/L	
7	汞	0.001	mg/L	
8	砷	0.01	mg/L	
9	铜	1.0	mg/L	
10	镍	0.02	mg/L	
11	铅	0.01	mg/L	
12	锌	1.0	mg/L	
13	镉	0.005	mg/L	
14	铬(六价)	0.05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5	铁	0.3	mg/L	
16	锰	0.1	mg/L	
17	氟化物	1.0	mg/L	
18	石油类	0.05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2 环保设施检测评价标准限值

1、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3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	60	dB(A)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检测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检测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厂区南侧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硒、汞、砷、铜、镍、铅、锌、镉、六价铬、铁、锰、氟化物、石油类	2 次/天 检测 2 天	/
	团新庄村			
	厂区内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4/07/08 DYJC-2015-870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表 8.1-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3	—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6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型离子计 DYJC-2024-5902	0.05 mg/L
7	铬(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4 mg/L
8	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3 μg/L
9	硒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4 μg/L
10	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4 μg/L
11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12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3	铜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4.16.5）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3 AFG-13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1 μg/L
15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4.7.4）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A3 AFG-13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0.1 μg/L
16	镍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 AFG-13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5 μg/L
17	锰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1mg/L
18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表 8.1-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02.0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332	320	335	346	≤ 1.0 mg/m^3	达标
			2#下风向	568	549	524	532		
			3#下风向	616	605	625	609		
			4#下风向	496	513	517	526		
2025.02.0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305	292	299	282	≤ 1.0 mg/m^3	达标
			2#下风向	526	543	552	535		
			3#下风向	582	595	607	598		
			4#下风向	519	537	554	533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日期			
等效 声级	2025.2.5 -2.06	昼间	54	53	54	53
		夜间	46	44	44	45
	2025.02. 06	昼间	53	53	54	52
		夜间	46	47	48	46
标准限值		昼间 ≤ 60 、夜间 ≤ 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54）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4-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3 环境质量检测

地下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6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5(14.6)	7.3(14.4)	7.4(13.8)	7.5(14.0)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2	0.9	1.0	1.0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9.30	9.07	9.27	9.46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52	0.51	0.49	0.46	≤1.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硒	mg/L	0.0008	0.0008	0.0007	0.0006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镉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2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L	0.01L	≤0.05	达标

表 9.3-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厂区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7(12.4)	7.6(12.6)	7.3(12.6)	7.4(12.8)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	1.2	1.1	1.1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8	0.008	0.009	0.007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7.12	7.75	7.67	8.06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4	0.43	0.42	0.44	≤1.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mg/L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达标
硒	mg/L	0.0010	0.0009	0.0008	0.0007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镉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2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	0.01L	≤0.05	达标

表 9.3-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团新庄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3(15.0)	7.4(15.2)	7.5(15.0)	7.5(15.4)	6.5~8.5	达标
耗氧量	mg/L	1.0	0.8	1.0	0.8	≤3.0	达标
氨氮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4	0.003L	0.005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7.86	7.59	8.02	8.14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1	0.37	0.38	0.36	≤1.0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砷	mg/L	0.0005	0.0005	0.0004	0.0004	≤0.01	达标
硒	mg/L	0.0012	0.0009	0.0010	0.0007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达标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达标
镉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2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硒、汞、砷、铜、镍、铅、锌、镉、六价铬、铁、锰及氟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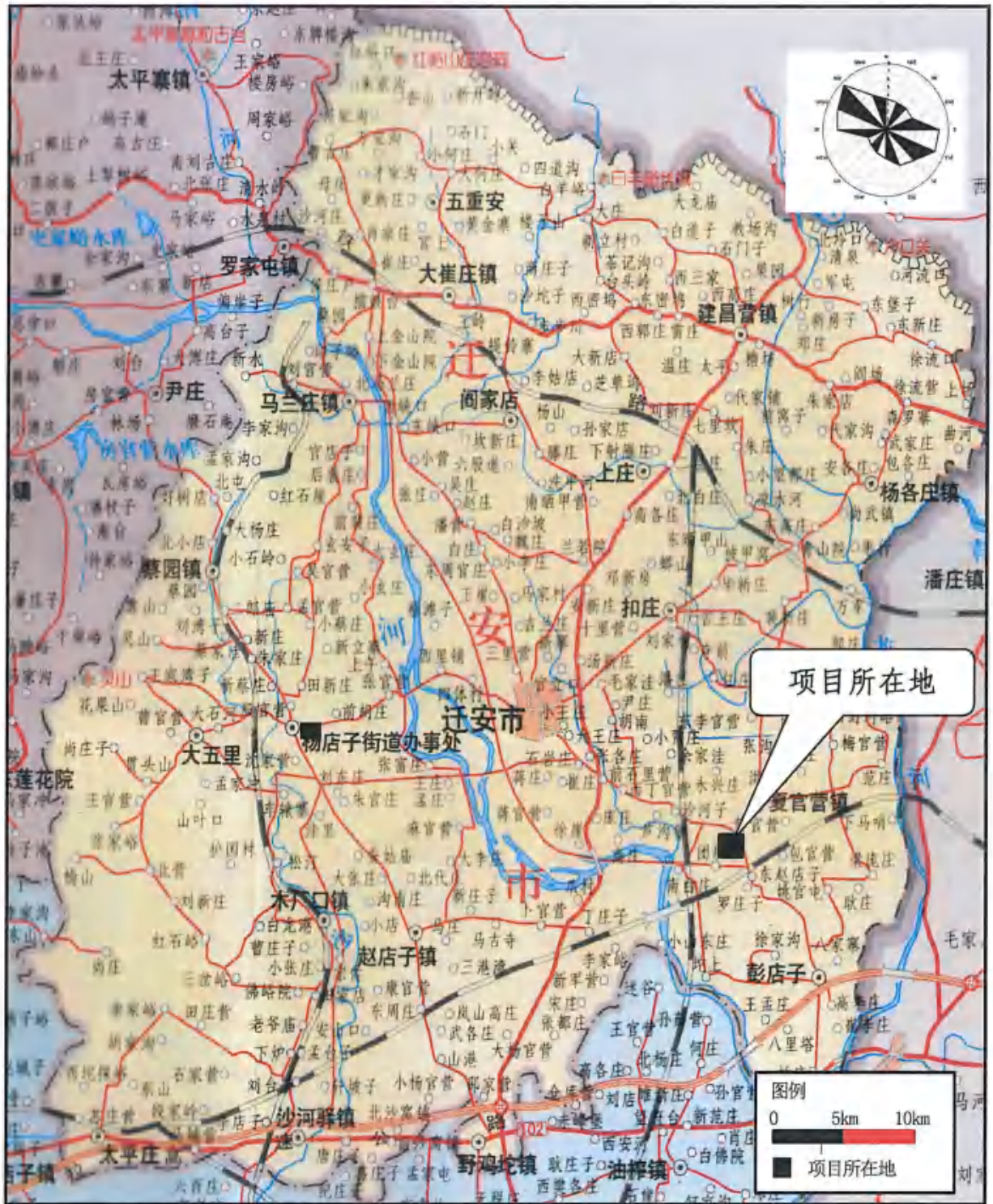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泥沙处理能力为200t/h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											
投资总额(万元)	1061.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5											
废水治理(万元)	38.6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625	1.0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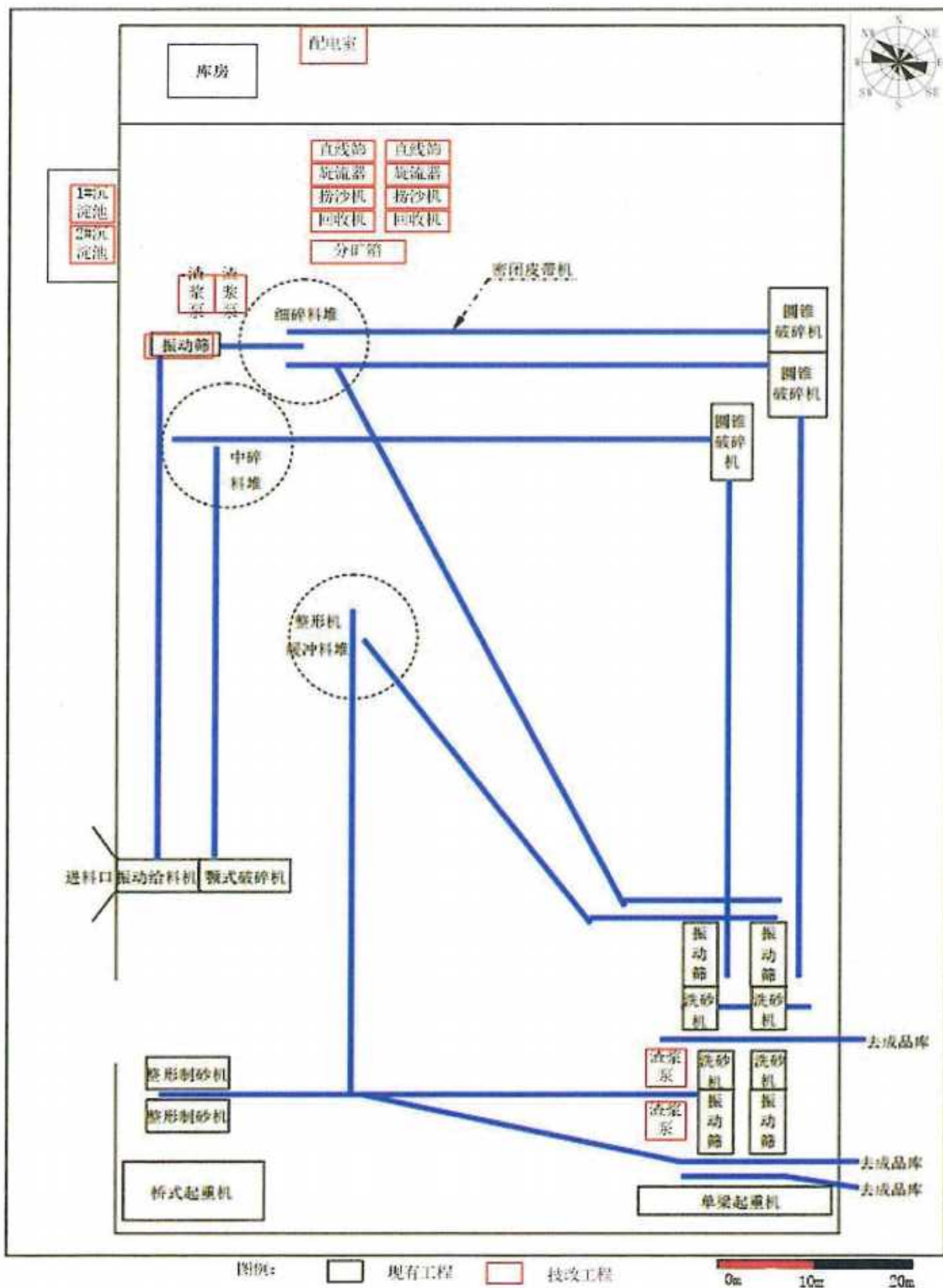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57号

所报《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村,总投资1061.54万元,环保投资53.077万元,项目在原有厂房设施及生产设备基础上,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购置安装捞砂机、脱水筛、旋流器、渣浆泵、磁选机、胶带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生产平台及基础、沉淀池、配电室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泥沙处理能力为200t/h。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土地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产品装卸及堆存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措施;皮带落料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参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要求。

项目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中的泥土与尾砂进行土壤重构,复垦土成为重构土壤的表土,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中的污泥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污泥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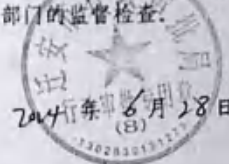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桐伟



证 明

项目配套 1#沉淀池、2#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浇筑,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特此证明!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OPPO Reno6 5G

河北省, 唐山市 | 2025.02.19 09:00

合同编号：LYWF/SJ/2024-10-22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丰润区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受托方（简称乙方）：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利新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34352259

邮箱：

传真：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资质、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电子版资料（或纸质盖章版），并确保甲方所产危险废物在乙方资质范围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固废管理平台的,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代码、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以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具备安全转运条件。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任何环境污染及安全问题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提取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或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产废量应低于10吨并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无电子平台的除外),年内超出10吨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 甲方无固废管理平台，由乙方提供纸质转移联单。

4、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收集费按实际产生量乘以合同单价；危险废物单次运输大于等于2吨免收运输费；单次运输不足2吨收取运输费1000元/车次（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4.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单价（元/吨） 含税	包装方式
1	废液压油	900-214-08	1	1500	桶装
2	废润滑油	900-214-08	2	1500	桶装
3	废油桶	900-249-08	0.5	3500	桶装

4.3 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预付款。（此预付款后期可抵用处置费用，只能抵用一次，仅在合同期内使用）。

4.4 收集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5 危险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收集服务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6 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4.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2550800003354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损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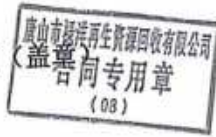


乙方：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A7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4〕17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增加收集类别 及规模的复函

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区分局《关于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增加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的请示》（唐环丰呈〔2024〕15号）和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组织现场核查和认真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及规模。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3 号

法定代表人：郝利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丰润区泉河头镇亢各庄村南

收集类别：包括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9-08 除外），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01-11、261-104-11、261-135-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100-17 除外), 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772-003-18 除外),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3-29、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5 废碱(261-059-35、251-015-35、193-003-35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除外),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除外),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23-001-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除外)及 HW50 废催化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为 30 个大类、360 个小类; 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 以及省内外无明确处置利用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废铅蓄电池需按照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资质文件开展收集活动

收集地域范围: 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 5000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 2024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 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

仅供宣传

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文件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唐山市禄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唐环函〔2023〕33号）同时废止。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附件 4 工况证明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负荷
2025.2.5	100%
2025.2.6	100%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OPPO Reno6 5G

河北省, 唐山市 | 2025.02.19 09:00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1012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2月19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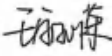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采样地点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共4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地下水:厂区南侧、团新庄村、厂区内,共3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尹泽明、郎坤、马玉飞
采样日期	2025年02月05日~02月06日
收样人员	张爱新、石陈颖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透明、无色、无臭、无浮油。
分析人员	曹晓鸽、韩思琪、李金花、尹泽明、郎坤、马玉飞、刘桂玲、刘玉静、张红艳、赵靖峰、任小洁、浦天华、张萌、潘永红、李娜、白文玉、高洁、田海艳、梁明星、武立颖、毛淋、李艳杰、徐海燕、孙嘉颖
分析日期	2025年02月05日~02月08日、02月10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1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地下水:pH、氨氮、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硒、汞、砷、铜、镍、铅、锌、镉、铬(六价)、铁、锰、氟化物、石油类,共18项。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6页~第10页。
备注	——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02.19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质控等情况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4/07/08 DYJC-2015-8709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曹晓鸣 韩思琪 李金花

表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DYJC-2021-5813	—	尹泽明 郎坤 马玉飞 刘桂玲 刘玉静 张红艳 赵靖峰 任小洁 浦天华 张萌 潘永红 李娜 白文玉 高洁 田海艳 梁明星 武立颖 毛港
2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1-20720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3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4	亚硝酸盐(氮)	GB/T 7493-1987《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5	硝酸盐(氮)	HJ/T 346-2007《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6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型离子计 DYJC-2024-5902	0.05 mg/L	
7	铬(六价)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4 mg/L	
8	砷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3 $\mu\text{g}/\text{L}$	
9	硒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4 $\mu\text{g}/\text{L}$	
10	汞	HJ 694-2014《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4 $\mu\text{g}/\text{L}$	
11	石油类	HJ 970-2018《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表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测定下限	分析人
12	锌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李艳杰 徐海燕 孙嘉颖 田海艳
13	铜	GB/T 7475-1987《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1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1μg/L	
15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0.1μg/L	
16	镍	GB/T 5750.6-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8.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5μg/L	
17	锰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1mg/L	
18	铁	GB/T 11911-1989《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表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测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1	郎坤 尹泽明 马玉飞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4	7040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 DYJC-2014-2401	2025.02.05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2.0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5-8709		2025.02.05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2.0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5.02.05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2.06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YJC-2015-8707		2025.02.05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5.02.06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4、地下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集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表 6 地下水测试用标准样品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项 目	单 位	标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结果评价
				标样浓度范围	测试结果	
2025.02.05	耗氧量	mg/L	B24100448	2.36±0.25	2.51	合格
2025.02.06	耗氧量	mg/L	B24100448	2.36±0.25	2.27	合格

5、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

级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昼间	93.7 (2025.02.05 11:21)	93.7 (2025.02.05 12:25)	合格	郎 坤 尹泽明 马玉飞
		夜间	93.6 (2025.02.05 22:33)	93.5 (2025.02.06 00:45)	合格	
		昼间	93.4 (2025.02.06 11:07)	93.6 (2025.02.06 12:13)	合格	
		夜间	93.7 (2025.02.06 22:40)	93.7 (2025.02.06 23:56)	合格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西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5.02.05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332	320	335	346
			2#下风向	568	549	524	532
			3#下风向	616	605	625	609
			4#下风向	496	513	517	526
2025.02.0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305	292	299	282
			2#下风向	526	543	552	535
			3#下风向	582	595	607	598
			4#下风向	519	537	554	533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5 (14.6)	7.3 (14.4)	7.4 (13.8)	7.5 (14.0)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2	0.9	1.0	1.0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9.30	9.07	9.27	9.46
氟化物	mg/L	0.52	0.51	0.49	0.46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硒	mg/L	0.0008	0.0008	0.0007	0.0006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L	0.01L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6日	
		厂区南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7 (12.4)	7.6 (12.6)	7.3 (12.6)	7.4 (12.8)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1.2	1.1	1.1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8	0.008	0.009	0.007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7.12	7.75	7.67	8.06
氟化物	mg/L	0.44	0.43	0.42	0.44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4	0.0003L	0.0003L	0.0003L
硒	mg/L	0.0010	0.0009	0.0008	0.0007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	0.01L

表 1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单位		2025 年 02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团新庄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3 (15.0)	7.4 (15.2)	7.5 (15.0)	7.5 (15.4)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0.8	1.0	0.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L	0.025L	0.025L	0.025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4	0.003L	0.005	0.003L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7.86	7.59	8.02	8.14
氟化物	mg/L	0.41	0.37	0.38	0.36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砷	mg/L	0.0005	0.0005	0.0004	0.0004
硒	mg/L	0.0012	0.0009	0.0010	0.0007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镉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镍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备注: 1、pH 检测结果括号内数值为测定样品时的水温, 单位为℃;

2、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表12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布设示意图	<p>空地 ▲2# 空地 1#▲ 骨科加工车间 ▲3# 空地 空地 ▲4#</p> <p>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厂内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5.02.05~ 2025.02.06	昼间(11:22~12:22)	54	53	54	53
		夜间(22:35~次日00:30)	46	44	44	45
	2025.02.06	昼间(11:08~12:11)	53	53	54	52
		夜间(22:43~23:54)	46	47	48	46
气象条件	2025.02.05~ 2025.02.06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风速<5m/s				
	2025.02.06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0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1m/s, 风速<5m/s				

(报告结束)

附件6 竣工及调试公示



© 2024 版权所有 | 隐私 | 网站地图 | 反馈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浏览量: 3

2024年6月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7号”予以批复。

项目在原有厂房设施及生产设备基础上，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购置安装捞砂机、脱水筛、旋流器、渣浆泵、回收机、胶带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泥沙处理能力为200t/h。

2024年12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计划于2024年12月21日进行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18331512031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EWT9L22002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EWT9L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至2029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一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团新庄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原有厂房设施及生产设备基础上，对生产系统进行改造，购置安装捞砂机、脱水筛、旋流器、渣浆泵、回收机、胶带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泥沙处理能力为200t/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6月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7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1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20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MA0EWT9L22002W），2024年12月21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061.54万元，环保投资53.077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225万元，环保投资157.6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验收组签名：

李怡 李天立 李福 张德 李国成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相对环评阶段渣浆泵设置数量相对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 2、项目不在利用原有成品库，就近新建2座成品库。
- 3、在大小采坑之间建设连接管道，将小采坑水输送至大采坑，回用于生产。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洗砂废水经新建地埋排水管道排入南侧的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废水经露天小采坑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产品装卸及堆存于封闭库房内进行，并设有喷淋抑尘设施；皮带落料过程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平台。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废水中的沉泥、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中的沉泥进入露天小采坑进行土壤重构；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棒磨山铁矿露天小采坑回填；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其他措施

验收组签名：

曹世祥 王立 张伟 李日

1、环境风险：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2、项目配套 1#沉淀池、2#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 (P6) 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3、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洗砂废水及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表 5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text{SO}_2 : 0\text{t/a}$ 、 $\text{NO}_x : 0\text{t/a}$ 、

验收组签名：

李向东 李天立 张伟 李向东

COD：0t/a、NH₃-N：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李国山 薛天吉 李强 高艳伟 张伟 李国全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曹向上	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33455663	曹向上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6月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28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57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年2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2月22日，迁安市迁控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棒磨山铁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期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